附件1

引进人才调查主要指标解释

**引进人才总量：**指落户人才、参加社会保险人才、中央驻琼单位引进人才、留琼高校毕业生、柔性引进人才、挂职干部（人才）、技能人才、退役军队人才、境外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其他人才排重后的总量。

**落户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以人才引进等形式落户的人员，主要包括：人才引进、干部调动、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招聘、军人转业、军队文职人员和应、往届大专院校毕业生回原籍落户等。

**参加社会保险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新增的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参保人员。

**中央驻琼单位引进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首次实际在海南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中央驻琼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各类人才。

**留琼高校毕业生：**2018年4月13日以后，从海南高校毕业，并通过与海南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录用证明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柔性引进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与海南各类用人主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等）正式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对口支援、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等方式柔性引进，1个年度内累计在海南工作1个月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人才。

**挂职干部（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企事业单位和各省区市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人才），以及来琼挂职博士服务团人才。

**技能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首次实际在海南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

**退役军队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移交安置在海南工作、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退役军队人才。

**境外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首次实际在海南连续工作1个月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外籍人才和港澳台人才。

**高层次人才：**2018年4月13日以后，海南各类用人单位引进的经具有认定权限的部门按照海南省出台的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的人才。

**其他人才**：除落户人才、参加社会保险人才、中央驻琼单位引进人才、留琼高校毕业生、柔性引进人才、挂职干部（人才）、技能人才、退役军队人才、境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外，符合2018年4月13日以后，首次实际在琼工作1个月以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职称的其他类人才。

**职称：**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分为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学徒工。

**所属行业领域：**个人目前从事行业所属领域，分为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其他行业领域。

**引进方式：**人才被引入海南的方式，分为猎头引才、活动引才、以才引才和其他方式。

**年收入：**一个自然年内的税前总收入，包括每个月的工资和单位提供的其他福利，如绩效、奖金、分红和年终奖，以及个人经营、投资等合法所得。